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

张陶勇

王 刚

2022 年 12 月 7 日